

九龍城區議會  
有關租用學校設施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租用學校設施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在 2011-2012 財政年度暫停推行有關計劃，稍後再作檢討。

背景資料

2. 為紓緩九龍城區居民對社區會堂的需求，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向區議會轄下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動用區議會撥款，於 2009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推行為期 6 個月的「社區資源齊分享－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提供免費場地予合資格團體舉辦大廈組織會議及非牟利社區參與活動。計劃於 2009 年 3 月獲得區議會正式通過支持，隨後成立「社區資源齊分享－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工作小組」，負責檢視審批團體申請的工作，就具爭議的申請作出仲裁，以及於計劃完結後檢討成效。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8 月建議延長試驗計劃至 2010 年 3 月，並獲區議會以傳閱方式通過撥款支持。其後，工作小組再於 2009 年 12 月的會議上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建議在 2010 至 2011 財政年度延續計劃，並修改計劃名稱為「租用學校設施計劃」，而工作小組的任期延長至 2011 年 4 月，有關建議及撥款申請亦在區議會於 2010 年 3 月的會議上獲得通過。

統計資料

3. 根據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的統計資料顯示，是項計劃共收到 76 份申請，經抽籤和因應部分團體因事取消申請，實際租用學校有 57 個場次，當中 91.2% 的申請為舉辦非牟利社區參與活動，8.8% 的申請為舉辦大廈居民會議。

工作小組檢討計劃成效的建議

4. 「租用學校設施計劃」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1 月 27 日召開會議檢討計劃，部分成員認為是項計劃的原意是優先解決區內大廈組織缺乏場地舉行會議的問題，而現時大部分的申請為非牟利社區參與活動。為更有效運用區議會資源，工作小組通過建議在 2011-2012 財政年度暫停推行有關計劃。

## 議決事項

5. 由於工作小組的決定須交由區議會大會通過方可作實，請議員考慮是否接納「租用學校設施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在 2011-2012 財政年度暫停推行有關計劃。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